跨界資源整合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警、教、醫、社政、矯正聯合會議

就多項議題作成決議 期許相關機關持續合作 提供少年更多協助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警政、社政、教育、矯正、醫療聯合聯繫會議，就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由陳美燕院長主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明陽中學、高雄少觀所、誠正中學、彰化輔育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慈惠醫院、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等，以及高雄少家法院庭長、法官、書記官長、相關同仁約80人參加。

陳院長細數高雄少家法院因各單位協助，所新創、推動中與已完成的各項服務措施及活動等，並期勉透過本次會議，就已推動的部分繼續完善，尚未建制者則繼續努力，為大高雄地區的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更好的協助。

會中經由充分溝通，作出多項決議。包括：就102年10月31日訂定的「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相關事項，決議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需派員出席轉銜會議，同時邀少年擬復學就讀學校派代表出席，並依行政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內容辦理；且相關單位於國教署舉辦之學籍轉銜會議，就受安置輔導或受感化教育少年就學相關權益問題提出報告，以協助少年銜接就讀。誠正中學或輔育院若遇有個案需提供心理輔導或治療者，除須主動聯結資源，也可通知召開個案研討，共商對策。社會局追蹤輔導的個案，除安置輔導及轉介輔導外，應擴及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少年，期間應至少一年。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時，若案件具高度危險性，將發函轄區分局並副知市警局及婦幼隊，尋求必要的安全及秩序維護協助。少年中輟原因若是源於父母爭奪監護權，相關輔導資料必要時可參酌調取，或請社會局轉知相關委外機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執行感化教育者，於執行期間已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相關資料除發文給主管機關，另附相關資料予後續追蹤輔導單位，以節省單位間銜轉的時間及資料的建置。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時，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為在學學生時，學校應盡量提供相關資料，法院發函調集資料時，副知教育局協助辦理。

接續討論臨時動議，決議就有施用毒品少年經收容進入少觀所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應向縣市主管通報，社政單位在接獲通報後會主動聯繫通報單位，並評估是否介入。會議討論熱烈，除在業務上取得共識外，亦增加單位間的聯繫，裨益良多。

溝通討論 增進瞭解

中高分院、防暴聯盟辦婦幼權益保障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與臺灣防暴聯盟6月17日舉辦「婦幼權益保障圓桌座談會」，臺灣防暴聯盟、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桃園拾穗關懷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與臺中高分院刑事庭庭長、法官、書記官長、同仁等與會。

座談開始前，先由華筱玲醫師、廖書雯講師分別報告「從醫療學理上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含兒少）事實認定及診斷書判讀」，以及「從民間單位看司法審判實務對性侵害案件需解決的困境（包含加入CEDAW 的案件及判決與法官性別敏感度）」。

接著就此2議題進行溝通討論。如：醫師驗傷的時點最接近案件發生時點，醫師診斷書的資料越詳細，法官對案件判斷就越正確。關於兒少案件的裁量關鍵要素，不能和竊盜、傷害案件同等看待，對兒少的訊問技巧需經縝密訓練，且判決時應引用被害人創傷鑑定資料。法官量刑時，應全面性審酌一切情狀；社工、諮商輔導人員如能將被害人家庭的相處情形、管教方式等相關資訊提供法官參考，更有助於事實的釐清等。

經法院、縣市政府與婦幼團體充分溝通，互相瞭解，形成共識，應可縮短與民眾認知的差距，進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花蓮地院專題演講

鄭石岩教授談心理調適與成長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激勵同仁正向思考、面對生命挑戰，日前特請心理學家鄭石岩教授主講「心理調適與成長－活出正向的人生」，引領同仁學習同理心、培養美德並發展自我、找尋喜樂的根源。

張浴美院長介紹鄭石岩教授學、經歷俱豐，從事心理諮商與教學研究三十餘年，廣涉親職教育、諮商輔導、心靈勵志等。

鄭教授首先以神經科學揭示每個人都有知覺、前額鼻腦、情緒及直覺4系統，當我們身處某事件、情境時，知覺系統有如總收發室，在接收訊息後快速分案、調檔，並將該資訊同時送往掌管思考、決策的前額鼻腦系統及主導感情的情緒系統，而在將資訊送往情緒系統的過程中，必經主管「同理心」的前扣帶迴，前扣帶迴運作能力較好的人，其直覺亦較接近真實。

鄭教授接著說明，同理心運作能力好的人，在人際交往過程中，較能體會他人的情緒和想法、理解他人的立場和感受，雖不一定認同對方的行為，但能設身處地站在他人的角度思考和處理問題；這類人較具仁愛、理性，其開發創意、調適心理的能力亦較突出。鄭教授鼓勵大家多加練習同理心、慈悲為懷、善意待人，雖然不能改變個性，但卻能修飾品格、培養美德、開展人生。

最後，鄭教授指出，人必需面對現實，在挑戰與回應中生存和進步，惟有不斷調適、成長和創造，才能活出正向的人生。

林間飛羽



檀　鳥

身長約33公分，身體棕褐色，飛羽黑色，肩部有藍色橫斑，尾黑色，有明顯的黑色嘴線，為臺灣特有亞種。屬雜食性鳥類，以果實種子為主，有貯存食物的習性。喜歡單獨或小群出現於中、高海拔之闊葉林，會模仿其他鳥種鳴叫聲。

圖・文／王金龍（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

嘉義、臺南地院分辦執行業務研習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今年退休之前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張良華庭長主講「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並有雲林地院、臺南地院、嘉義地檢署及嘉義律師公會等多人共同參與。

張庭長首先就對第三人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執行之應注意事項予以說明；接著分析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77條規定之建物實際狀況、使用情形調查及筆錄記載，所謂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如海砂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及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現場得進行如何檢視、調查；並就遇有債務人不在執行現場，鎖匠又無法開啟特殊門鎖時，是否應破壞門鎖入屋調查等議題詳予剖析，同時分享實際執行經驗。

張庭長最後並以其長期的實務經驗，提醒應注意的重點，與會同仁咸感獲益良多。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盧江陽法官講授「不動產」及「交付子女」執行事件相關問題解析，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黃彩秀分署長並偕同行政執行官共同參與。

盧法官先介紹不動產執行事件相關基本原則、當事人進行主義、無益執行之禁止、合一執行程序原則、塗銷主義，以及團體分配主義等概念，接續就不動產執行實務常見之各種爭議，逐一剖析及講解。

就交付子女執行事件，盧法官提醒同仁，家事執行事件與不動產執行僅關注在債權人財產權益之實現有所不同，應投入感情於個案父母、子女，將心比心，透過勸告履行、協調促談等柔性措施，重建當事人與子女間關係，共同修復過往的不愉快經驗及傷害，減少抵抗執行之行為。

盧法官最後以「握住你的權力，放開全世界」勉勵同仁，勇於行使國家所賦予的公權力，同時也要做得平安、做得快樂。

士林地院與相關機關研商試辦醫療調解

【本刊臺北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林奇宏局長、該局醫護管理處劉越萍處長及杜仲傑副處長、臺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李志宏副召集人、臺北市牙醫公會陳雪棟理事等8人，於6月17日至士林地院就士林地院試辦醫療調解等議題進行座談。

會議主持人林俊益院長表示，期藉由本次座談促成與會機關與士林地院跨領域合作，加速解決醫療糾紛，改善醫病關係。接著討論：臺北市衛生局醫療爭議處理流程、未來相關規劃，以及建置輔導基層診所申請醫療糾紛處理與關懷工作機制；士林地院試辦醫療調解之構想及相關建言；臺北市衛生局及相關醫師公會提供醫療調解、醫療訴訟上之醫療專業知識的可能性及方式，以及如何協助士林地院醫療專股法官建立基本醫療背景知識等議題。

雙方討論熱烈，經充分溝通後，達成雙方在教育、調處、諮詢、鑑定等方向，建立對話窗口與交流管道的初步共識。

臺東地院7月起提供法扶律師免費諮詢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加強便民服務並擴大家事服務中心項目，7月起將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律師進駐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民眾法律諮詢。

為使需要諮詢法律問題的民眾，能於洽公、開庭時就近獲得專業法律服務，臺東地院張國忠院長與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蘇建榮會長及執行秘書陳采邑律師多次會商後，決定自7月開始，法扶律師每週三上午在法院駐點服務，臺東地院也特別規劃一處舒適而獨立的空間作為諮詢處所。民眾如有訴訟程序問題，台東地院也安排訴訟輔導人員輪值服務。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3年5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處理情形
1	連○○	電話	103年5月28日	高雄地方法院辦公室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法官黃○○於承辦該院103年度雄簡字第856號高雄市政府秘書處與陳○○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該案訴訟繫屬中，103年5月28日高雄市議會議員連○○撥打電話至該院辦公室，表示陳○○為前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處長遺孀，老邁孤苦，倘遭遷讓房屋即流離失所，希望法院能延遲該案審判程序進行。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登錄在案。

植根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